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58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隆基转债”）2,800 万张（28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共计配售隆基转债 8,745,33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1.23%。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2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隆基转债 5,613,1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0%，减持后合计持有隆基转债 3,132,160 张（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隆基转债合计 1,304,270 张，公司控股股东李喜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隆基转债合计 1,495,730 张，二人本次合计减持隆基转债 2,8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本次减持后李振国先生持有隆基转债 332,1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1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均不再持有隆基转债。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李振国	1,636,430	5.84%	1,304,270	332,160	1.19%
李喜燕	1,495,730	5.34%	1,495,730	0	0.00%
李春安	0	0.00%	0	0	0.00%
合计	3,132,160	11.19%	2,800,000	332,160	1.19%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